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吳秋慧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8
傳真：(02)8231-7849
電子郵件：chwu@nu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核人字第1140017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0040000G_114001784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至117年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
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8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22651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電 2025/12/01 文
交 14:29:39 摘 章

總收文 114.12.01



1140009753